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表决方式、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，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8日